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18號

聲 請 人 林辰昕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林吳來于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呂宛陵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游弘誠律師

周冠宇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秋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屋頂平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辰昕（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2樓）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43號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屋頂平台等事件中，為原告林吳來于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43號原告林吳來于與被告呂宛陵、陳秋瑛間請求返還屋頂平台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因原告林吳來于患有輕度失智症，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鑑定後認定處理法律訴訟事項之能力顯有不足，難以獨立為訴訟行為，而欠缺訴訟能力；林吳來于確有為本件訴訟之必要，因無人為

01 林吳來于之法定代理人，聲請人為林吳來于之子，爰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林吳來于選任特別代理人
03 等語。

04 三、經查，林吳來于為系爭事件之原告，業經診斷罹患失智症，
05 有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足稽（系爭事件卷第165頁）。另
06 本院囑託台大醫院鑑定其有無識別能力、意思能力一事後，
07 台大醫院鑑定結果認其處理法律訴訟事項之能力顯有不足，
08 難以獨立為訴訟行為，有台大醫院民國113年8月30日校附醫
09 精字第1134700307號函附之鑑定報告書可稽（系爭事件卷第
10 237至248頁）；併酌以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訊問林吳來
11 于，有關委任訴訟代理人等訴訟相關事項後，林吳來于並無
12 法對之有明確之認識（系爭事件卷第283至284頁），應認林
13 吳來于為一無訴訟能力之人。且林吳來于並未經監護宣告，
14 而無法定代理人，亦經本院查詢明確（系爭事件卷第251至
15 253頁）。準此，聲請人即林吳來于之子於系爭事件聲請選
16 任林吳來于之特別代理人，應予准許。

17 四、本院在審酌林辰昕係林吳來于之長子，且為照顧林吳來于日
18 常生活之人（系爭事件卷第171至172頁）；是其對於林吳來
19 于之各項事務運作、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爭點等各節，
20 應屬較為熟稔。從而，其應可堪任林吳來于於系爭事件中之
21 特別代理人，得代理原告林吳來于為訴訟行為，爰選任其為
22 林吳來于之特別代理人。

2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陳玉鈴